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激励计划2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使49,056份股票期权和解锁6,498,93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9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内按规定行权/解锁，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